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 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 B 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指定侯海涛先生、吴芬女士担任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再次作为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保荐代表人为赵志丹先生、侯海涛先生，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，赵志丹先生接替吴芬女士继续履行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志丹先生、侯海涛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1 月 3 日

附件：赵志丹先生简历

赵志丹：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保荐代表人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洪城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、华伍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、新疆天业公开发行可转债、协鑫集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大名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，执业记录良好。